

## 高雄市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四維空人字第 1000121496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大學）校長之遴選，並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遴選新任校長後，報請本府聘任之。

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，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前項所定十個月之限制。

第三條 遴委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- 二、決定遴選程序。
- 三、審核候選人資格。
- 四、選定校長人選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事項。

遴委會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並邀請其說明治校理念、未來發展方向及答覆校務相關問題。

遴委會應就二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遴選一人為校長人選。

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由大學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；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：

- 一、大學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。
- 二、校友會推選之校友代表一人及校長遴聘之社會公正人士。
- 三、本府遴派之代表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應各占全體委員人數之五

分之二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(薦)或遴派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，按身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五條 大學應於遴委會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，選舉召集人。

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遴委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；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

- 一、現任校長。
- 二、校長候選人。
- 三、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親屬。

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遴委會決議通過後，解任之：

- 一、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- 二、無故不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。
- 三、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於遴選結果公布前，應嚴守秘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遴委會依本辦法執行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，由大學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